

农〔2020〕40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《 》（中 人
共 令 41 ）《
册 》（ （2014）11 ） 东 《关于做
专 专业 作 》（
〔2015〕12 ） 件 ， 为 公 公 ，

专业健康，为充分
个人，养具创人，。

第二章 转专业原则

第二条 专业以 件允为，
以体 专业为，以主 会
为出，以促 个人 业为，以
为。

第三条 专业 允 况下，
则。 位 一 专
业， 专业，不 专业，专
业一 不再作任何。

第四条 专业 专业（入 出） 人 则
上 专业 人 5%以内。（）
专业 习， 一， 专业，
做 作， 减 专业人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申请时间及条件

第五条 专业 为：
一 一 3 内，不 内 出
不予。

第六条 专业 件
（一） 专业 为 全
专 一。 于 专业 不

况， 作 会 决 以
专业。

(二) 创业体 ， 以

专业， 二 不再 其 。

(三) 习 ， 以
专业， 其 专业 三 。

() 一 一 3 内 专业 ，

下列 件：

1. 专业 ；
2. 优 ， ， 体 况 入专
业 ；
3. 以上 分；
4. 专业。

上 件 专业 入专业人 例
。 入专业人 例 ， 先
出专业 分 入专业 ， 一
分 以专业 为 则。 出专业
一 ， 从 低 优 。

(五) 下列 况之一 ， 不 专业：

1. 做 ；
2. 一 不 ；
3. 别 专业 ， 专业不 与 专业
互 、 专业与 专业不 互 ；

4. 入 (: 3+ 书、三二分
、主、代) 不
专业之 专业 (入与 出专业
件 专业) ;
5. 休、保 况不 ;
6. 其他 公、公、公 与上 件 冲
。

第四章 转专业审批程序

- 第七条** 创业休、伍 , 1 内,
人 () 交《东 农 业
专业 》以 创业
公 不 于5个 作 ,
公 专业 。
- 第八条** 兴 专业 ,
一 一 3 内 人 () 交
《东 农 业 专业 》, ()
二 一 ,
作 会 , 公 不 于5个
作 。 公 准 专业 。
- 第九条** 做 专业
作, 5个 作 内 专业 况 交
信 , 供 , 专业 交 、

划、 、 划 () ,
专业 关 。

第五章 转专业的学籍管理

第十条 专业 ,
专业 , 关 ,
不 以 入 专业 份 任何 。 专业
准下 之 专业
, 不 关 ,
其 专业 。

第十一条 入 专业 , 依 专业
。

第十二条 入 专业 , 入专业
划 习内 分, 业;

第十三条 专业 修 , 与 入专业 修
, 且其 分与 于 入专业 ,
分 1个 分以内 , 以 ; 与 入专业
修 , 其 分与 低于 入专业 1个
分以上 , 修; 其余 以 入专业
划, 作为 修 分, 入 。

第十四条 入专业 人 养 一 中
修 , 修。

第十五条 修 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专业 ， 入专业 准
。 于 低于 专业 ， 则 。

第十七条 专业 不再 ，
入 专业 交 买。

第十八条 。

第十九条 公 之 。

- ： 1. 不 专业 一
2. 专业

2020 3 6

附表 1

1		
2		
3		
4		
5		5.0
6		4.8
7		
8		
9		7
10		7
11		4.8
12	400	4.8
13	800	4.8
14	400	4.8
14	5	3

15		
16		

附表 2

20							
/							

东 农 业 党 公 2020 4 20

人： 准， 人：